

证券代码：838166

证券简称：阿普奇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政策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其所获悉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负责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报备。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将新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股转系统报备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章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包括：

（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公司本年度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公司已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年度报告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三）虽未达到前项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公司股票转让被股转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六）公共媒体传播的涉及公司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七）公司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十）如股转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一）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5.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

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7.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 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 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17.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

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十三）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第六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四）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或股转系统认定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与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第八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股转系统报备。

第九条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后，还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上述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公司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股转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

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股转系统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上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应当向股转系统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如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

告义务，并及时准确地向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本着股东能及时、便捷获得公司信息的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将以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及法定媒体为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述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后，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第三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股转系统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

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转系统股票信息披露规则及股票信息披露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二）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六条 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人员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监事会监督执行。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